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长宁区教育局 2025 年度教育专网运维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长宁区教育局 2025 年度教育专网运维服务公开招标项目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长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8 人, 营业收入为 169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5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上海长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31 日